附件6

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

优秀档次比例核定表

主管部门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参加考核总人数 | 其中分比例参加考核的人数 |
| 比例(%) | 人数 |
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|  | 20% |  |
| 25% |  |
| 单位拟定优秀档次比例的理由和依据 | XX单位、XX单位获得2023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优秀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核定意见 | 经审核：同意你单位优秀人数为 人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．未经主管部门审定优秀档次比例的，不得擅自或超比例确定优秀人员。

2．此表报送一式两份。